**高雄醫學大學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8.05.09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.05.31　高醫研發字第1081101833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為積極推動高雄醫學大學與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(以下簡稱高醫體系)長期照顧服務，並提供相關諮詢與業務協調，特設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依組織規程第18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9至11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一、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  二、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一名兼任之。  三、委員由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、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之大同醫院、小港醫院、旗津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得遴聘校內外具相關專業人士擔任。  前項委員由校長核定後聘兼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  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內外具相關專業人士出席會議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下設執行小組，置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各一人，分別由長期照顧研究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兼任。執行小組成員得由各附屬機構院長推薦，經校長核定後聘兼之。  另置顧問一名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執行小組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長期照顧研究中心人員兼任，承執行長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業務。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一、高醫體系長期照顧服務系統之規劃。  二、高醫體系長期照顧服務推動策略分析。  三、高醫體系長期照顧服務諮詢與指導。  四、整合與推動高醫體系長期照顧服務特色發展。  五、其他與高醫體系相關之長期照顧服務事宜。 |
| 第5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贊同為通過。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 |
| 第6條 |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。  顧問指導費依本校「學者專家指導、特別演講費或校務諮詢費支付要點」辦理。 |
| 第7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